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「暗夜哭泣聲-被害人血淚誰來顧？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」公聽會

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 回應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09 年 03 月 26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「暗夜哭泣聲-被害人血淚誰來顧？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」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部相關被害人保護服務政策提出回應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為保障人民權益，促進社會安全，法務部於民國 87 年公布並實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犯保法)，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，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，明定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法律協助、心理諮商輔導、輔導技訓與就業、就學補助、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各項保護服務。因被害人的需求相當多元，包括經濟、就業、就學、心理、醫療、復健等，需要政府機關與民間資源的通力合作，爰行政院於 87 年核定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，做為整合各部會被害人保護之平臺。配合歷次犯保法修正擴大保護對象(於 98 年擴大保護性侵害被害人)，並因應執行狀況及實際需求，計進行 5 次修正，主協辦機關包括：法務部(含檢察機關)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。另依據依犯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，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(組改後業務移由衛生福利部主責)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，爰本部每年透過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之方式，挹注經費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，提供法律諮詢、緊急資助、關懷慰問、醫療協助、照護協助、諮商治療等服務。

本部配合前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，提供被害人緊

急保護措施(含被害人驗傷診療、庇護、心理復健、法律訴訟、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)，積極維護被害人隱私權，及將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、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納入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請。另為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，本部賡續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，透過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按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會議，有效掌握高危機案件之致命危險因子，並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，亦要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接獲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被告未予羈押而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釋放者之通知時，應落實轉知被害人知悉，尤其針對高危機案件，應即時啟動跨網絡合作機制，俾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。

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整合所屬警政、教育、衛生、民政、戶政、勞工、新聞等機關、單位，並協調司法、移民相關機關，辦理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；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、協助診療、驗傷、採證及庇護安置；提供或轉介經濟扶助、法律服務、就學服務、住宅輔導、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；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及目睹家暴兒少身心治療、諮商、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等。108 年共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 113 萬 7,300 服務人次，扶助金額新台幣 6 億 239 萬 69 元，及性侵害被害人 25 萬 118 人次服務，扶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930 萬 8,180 元。其中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計

4,969 人次，扶助金額計 1,713 萬 3,064 元，提供性侵害心理諮商輔導計 1 萬 285 人次，扶助金額計 781 萬 482 元。

復鑒於各服務體系資源尚待充實，體系間亦需加強整合，因此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服務介入的焦點，從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核心，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與服務體系，提供個人與家庭更完善的服務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